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16-012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 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黄先海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冯晓女士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先海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而委托独立董事冯晓女士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14。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3、《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5、《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9,876,203.5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8,476,158.80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400,044.72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845,013,224.80 元，再减去报告期内已经派发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3,117.92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5,234,069.52 元。

本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15 年度末公司注册资本 124,716.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2,471,680 元。剩余 832,762,389.52 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现金分红相关事宜。

7、《2015 年度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15。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向东、罗华兵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10、《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83 万元人民币。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并确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83 万元（若有其他事项，报酬另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11、《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16。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 201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38,000 万元，其中：

1、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60,000 万元；

2、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3、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4、对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5、对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00 万元；
- 6、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 万元；
- 7、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 万元；
- 8、对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5,00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15 年度延续至 2016 年度的担保余额）

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17。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13、《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5 年度，本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领取董事长报酬 74.9 万元。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裴长洪先生、金小刚先生、朱大中先生、黄先海先生、冯晓女士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6 万元/年（含税）。以上独立董事中除黄先海先生、裴长洪先生外，在本年度均已按照规定领取了相应的津贴。其中独立董事黄先海先生自愿放弃领取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独立董事津贴；裴长洪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辞去了独立董事的职务，故领取了独立董事报酬 2 万元。

2015 年度除以上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报酬。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说明：副董事长郑少波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领取总经理报酬 76.8 万元；副董事长范伟宏先生，担任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其报酬由士兰集成发放，共计 75 万元；董事江忠永先生，担任子公司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其报酬由士兰明芯及美卡乐发放，共计 74.8 万元；董事李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其报酬由深兰微发放，共计 105.2 万元；监事会主席宋卫权先生担任本公司设计所所长，未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报酬，领取设计所所长职务报酬 67.6 万元；监事陈国华先生，担任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报酬，其报酬由成都士兰发放，共计 60 万元；监事胡铁刚先生，担任本公司产品线总经理，未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报酬，领取产品线总经理职务报酬

40.9 万元。

2015 年度本公司董事罗华兵先生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报酬，其在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以上薪酬均为含税金额)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14、《关于 2015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2015 年度，副董事长郑少波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领取总经理报酬 76.8 万元；董事李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其报酬由深兰微发放，共计 105.2 万元；陈越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60 万元；王海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41 万元。

(以上薪酬均为含税金额)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18。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16、《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19。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